

心理健康服務的青少年篩查工具

未滿 21 歲且目前沒有接受心理健康服務的個人或其代表人聯繫他們的 Medi-Cal 管理式護理計劃 (MCP) 或縣政府心理健康計劃 (MHP) 尋求心理健康服務時必須使用 Medi-Cal 心理健康服務青少年篩查工具。該工具確定是否應將此人轉介到 MCP 交付系統或 MHP 交付系統進行臨床評估，並確保個人能夠及時在適當的心理健康交付系統就診。如果此人直接聯繫心理健康機構尋求心理健康服務，不需要使用 Medi-Cal 心理健康服務青少年篩查工具。¹

使用須知：

1. Medi-Cal 心理健康服務青少年篩查工具有兩個版本：

- 當青少年代表自己做出回應時，使用該工具的其中一個版本：***Medi-Cal 心理健康服務的青少年篩查工具：青少年受訪者。***
- 當某人代表青少年做出回應時，則使用該工具的另一個版本：***Medi-Cal 心理健康服務的青少年篩查工具：代表青少年的受訪者。***

2. 篩查問題 2 的答案決定了使用哪個版本的工具。

3. 每個計分問題都是答案為“是”或“否”的問題。並非每個問題都計分。

4. 每個計分問題所選的答案都有規定的分數。每個問題的得分不能多於或少於計分表上的分數。

5. 根據提供的答復選擇/標記“是”或“否”欄中的數字。

6. 如果青少年或其代表人無法或選擇不回答問題，請跳過該問題並將其計分為“0”。

¹ 如 APL 22-028 和 BHIN 22-065 中所述，MCP 和 MHP 必須允許與尋求心理健康服務的個人直接接觸的合約心理健康提供機構在無需使用篩查工具的情況下進行評估及在評估期間提供服務，與 BHIN 22-011 中描述的「不會走錯門」心理健康服務政策保持一致。

7. 如果對問題 5 的回答顯示 3 歲或以下的兒童在過去 6 個月內沒有看過兒科醫生，或者 4 歲或以上的兒童/青少年在過去一年內沒有看過兒科醫生或主治醫師（PCP），除了根據篩查得分將該兒童/青少年轉介心理健康交付系統外，篩查人員還必須主動提出將他們聯繫到他們的 MCP，以便安排前往兒科醫生或主診醫師處就診。²
8. 如果青少年或其代表人對問題 6、7、或者 9 的回答為“是”，那麼根據[BHIN 21-073](#)他們符合專科心理健康服務標準。在這些情況下，無須篩查，篩查人員必須提供並協調 MHP 進行臨床評估的轉介。轉介協調必須包括確保該兒童/青少年可接受評估的跟進服務。請參考[BHIN 21-073](#)，了解有關專科心理健康服務標準及關鍵術語定義的更多詳情。
9. 如果青少年或其代表人對問題 19、20、或者 21 的回答為“是”，篩查人員必須立即提供並協調轉診給臨床醫生，以便在篩查完成後進一步評估自殺和/或殺人傾向。轉介協調應包括共享已完成的 Medi-Cal 心理健康服務青少年篩查工具。轉診和隨後的臨床評估可能會影響篩查得分導致的心理健康交付系統轉診。
10. 對問題 17 的回答為“是”不會影響篩查得分。如果青少年或其代表人對問題 17 的回答為“是”，則除了根據篩查得分將該兒童/青少年轉介心理健康交付系統外，篩查人員還必須提供並協調轉介到縣政府行為健康計劃以進行藥物濫用評估。個人可以拒絕縣行為健康計劃的藥物濫用評估轉介，而不會影響心理健康交付系統的轉診。
11. 一旦記錄了對所有問題的回答，應將“是”欄中選擇/標記的數字全部相加，並將總和輸入“總分”框內。
 - a. 總分為 0 – 5 分的個人必須轉介給 MCP 進行臨床評估。
 - b. 總分為 6 分及以上的個人必須轉介給 MHP 進行臨床評估。
12. 一旦篩查得出總分，必須協調轉診。
 - a. 如果個人的得分需要在同一交付系統內轉診，則必須提供及時的臨床評估。
 - b. 如果個人的得分需要轉介到其他心理健康交付系統（即 MCP 到 MHP 或 MHP 到 MCP），則轉介必須與其它交付系統協調，包括共享已完成的 Medi-Cal 心理健康服務青少年篩查工具以及追蹤並確保及時向個人提供臨床評估。

² Bright Futures 兒童健康就診指南指出，4 歲及以上的兒童應每年看一次兒科醫生，3 歲及以下的兒童應每 1、3 或 6 個月看一次兒科醫生，具體取決於他們的年齡。

心理健康服務的青少年篩查工具

青少年受訪者

姓名：		出生日期：	
年齡： <i>注：如果年滿 21 歲，請使用 “加州醫療補助計劃 (Medi-Cal) 成人篩查工具心理健康服務。”</i>			
Medi-Cal 號碼 (CIN)：			
1. 是否為緊急情況或危機情況？		☐ 是 ☐ 否	
<i>注：如果是，則無須完成篩查並根據現有的緊急或危機規程進行處理。</i>			
2. 你是為你自己還是為其他人打電話？		☐ 自己 ☐ 其他人	
如果是為了其他人打電話，您為誰打電話，您和他們是什麼關係？			
<i>注：如果是其他人，請使用該工具的 “代表青少年的受訪者” 版本。</i>			
3. 您能告訴我您今天尋求心理健康服務的原因嗎？			
4. 您目前是否正在接受心理健康治療？		☐ 是 ☐ 否	
如果是，您在哪裡接受這些服務？			
<i>注：如果個人目前正在接受他們的 MCP 或 MHP 提供的心理健康服務，則不要完成篩查。相反，請將他們與其目前的服務提供者聯繫起來，以進行進一步評估。</i>			
5. 您最近一次去看兒科醫生或主治醫師是什麼時候？			
<i>注：如果兒童/青少年年齡在 3 歲或以下並且超過 6 個月沒有看過兒科醫生，或者 4 歲及以上並且超過一年沒有看過兒科醫生或主治醫師 (PCP)，請繼續篩查並將他們聯繫到他們的 MCP 以安排前往兒科醫生或主治醫師處就診。</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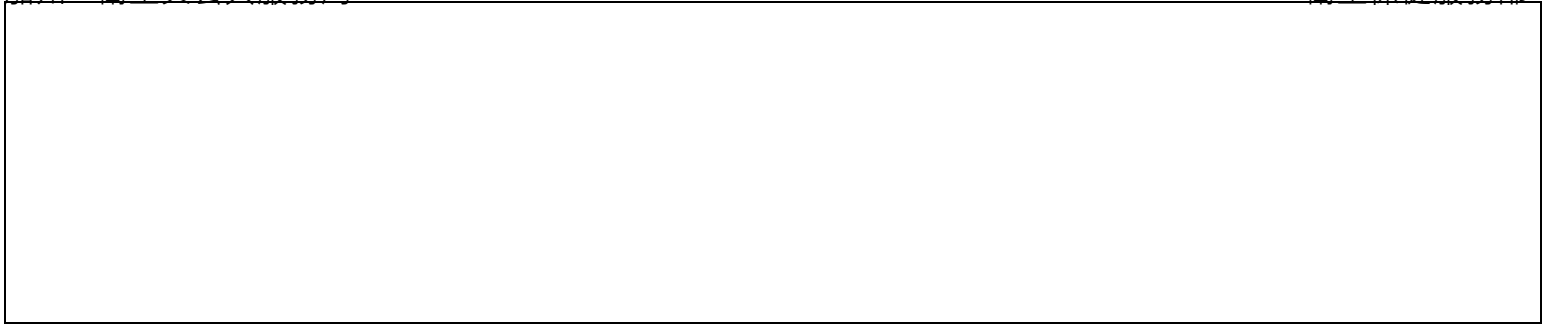
問題	是	否
6. 您是否目前或曾經身處少年監管處、被判處緩刑或接受法院監管？¹ <i>注：如果是，停止篩查並參考 MHP 進行臨床評估。</i>	☐ —	☐ —
7. 您是否目前正在接受寄養照管或參與兒童福利系統？¹ <i>注：如果是，停止篩查並參考 MHP 進行臨床評估。</i>	☐ —	☐ —
8. 您是否曾經被寄養或參與過兒童福利系統？	☐ 1	☐ 0
9. 您目前是否沒有住房或安全的睡眠場所？¹ <i>注：如果是，停止篩查並參考 MHP 進行臨床評估。</i>	☐ —	☐ —
10. 您是否曾經沒有住房或安全的睡眠場所？	☐ 1	☐ 0
11. 您是否有想法、感受或行為，讓您在家裡、學校或工作中感到困難？	☐ 1	☐ 0
12. 您是否有想法、感受或行為使您難以與朋友相處或玩得開心？	☐ 1	☐ 0
13. 您是否經常因身體不適而缺課、缺勤或缺席活動？	☐ 1	☐ 0
14. 照顧您的人是否經常不在身邊或無法照顧您？	☐ 1	☐ 0
15. 您覺得沒有人支持您或者不安全嗎？	☐ 1	☐ 0
16. 有人傷害您嗎？	☐ 1	☐ 0
17. 您有吸毒或酗酒的問題嗎？² <i>注：如果是，繼續篩查並在篩查完成後協調轉介到縣行為健康計劃進行藥物濫用評估。</i>	☐ —	☐ —

問題	是	否
18. 您的家人或與您同住的人是否有吸毒或酗酒問題？	☐ 1	☐ 0
19. 您是否會故意傷害自己？ ³ <i>注：如果是，繼續篩查並在篩查完成後立即協調轉診給臨床醫生以進一步評估自殺傾向。</i>	☐ 2	☐ 0
20. 在過去的一個月裡，您有沒有想過結束自己的生命，希望自己已經死了，或者希望自己可以沉睡不醒？ ³ <i>注：如果是，繼續篩查並在篩查完成後立即協調轉診給臨床醫生以進一步評估自殺傾向。</i>	☐ 2	☐ 0
21. 您有傷害別人的打算嗎？ ³ <i>注：如果是，繼續篩查並在篩查完成後立即協調轉介給臨床醫生以進一步評估殺人傾向。</i>	☐ 2	☐ 0
22. 是否曾有您家人以外的人告訴過您，您需要有關焦慮、抑鬱或行為方面的幫助？	☐ 2	☐ 0
23. 在過去六個月內，您是否曾因心理健康問題到醫院尋求幫助？	☐ 2	☐ 0
總分： 如果分數為 0 – 5，請根據使用須知第11條轉介至 MCP 如果分數為 6 分或以上，請根據使用須知第11條轉介至 MCP		
1 第 6、7、9 題不計分。如果回答“是”，則會轉介給 MHP 進行臨床評估。請參考BHIN 21-073，了解有關專科心理健康服務標準及關鍵術語定義的更多詳情。 2 第 17 題不計分。如果回答“是”，除了根據篩查得分應將該兒童/青少年轉介心理健康交付系統外，還會轉介到縣精神健康計劃進行藥物濫用評估。 3 如果對問題 19、20 和 21 的回答為“是”，則會立即協調轉介給臨床醫生，以便在篩查完成後進一步評估自殺和/或殺人傾向。轉介和後續評估可能會影響篩查分數導致心理健康交付系統轉介。		

心理健康服務的青少年篩查工具

代表青少年的受訪者

姓名：		出生日期：	
年齡： 注：如果年滿 21 歲或以上，請使用 “加州醫療補助計劃 (Medi-Cal) 成人心理健康服務篩查工具。”			
Medi-Cal 號碼 (CIN)：			
1. 是否為緊急情況或危機情況？		☐ 是 ☐ 否	
注：如果是，則無須完成篩查並根據現有的緊急或危機規程進行處理。			
2. 您是為自己還是為其他人打電話？		☐ 自己 ☐ 其他人	
如果是為其他人打電話，您為誰打電話，您和他們是什麼關係？			
注：如果是為他們自己打電話，請使用該工具的 “青少年受訪者” 版本。			
3. 您能告訴我您今天為該兒童/青少年尋求心理健康服務的原因嗎？			
4. 該兒童/青少年目前是否正在接受心理健康治療？		☐ 是 ☐ 否	
如果是，他們是在哪裡接受這些服務？			
注：如果該兒童/青少年目前正在他們的 MCP 或 MHP 或 MCP 那裡接受心理健康服務，則無須完成篩查。相反，將他們與其目前的提供者聯繫起來，以進行進一步評估。			
5. 該兒童/青少年最近一次看兒科醫生或主治醫師是什麼時候？			
注：如果兒童/青少年年齡在 3 歲或以下並且超過 6 個月沒有看過兒科醫生，或者 4 歲及以上並且超過一年沒有看過兒科醫生或主治醫師(PCP)，請繼續篩查並將他們聯繫到他們的 MCP 以安排前往兒科醫生或主治醫師處就診。			



問題	是	否
6. 該兒童/青少年是否目前或曾經身處少年管教所、被判處緩刑或接受法院監管？ ¹ <i>注：如果是，停止篩查並轉介至 MHP 進行臨床評估。</i>	☐ —	☐ —
7. 該兒童/青少年目前是否正在接受寄養照管或參與兒童福利系統？ ¹ <i>注：如果是，停止篩查並轉介至 MHP 進行臨床評估。</i>	☐ —	☐ —
8. 該兒童/青少年是否曾經被寄養或參與過兒童福利系統？	☐ 1	☐ 0
9. 該兒童/青少年目前是否沒有住房或安全的睡眠場所？ ¹ <i>注：如果是，停止篩查並轉介至 MHP 進行臨床評估。</i>	☐ —	☐ —
10. 該兒童/青少年是否曾經沒有住所或安全的睡眠場所？	☐ 1	☐ 0
11. 該兒童/青少年是否有讓他們在家裡、學校或工作中感到困難的想法、感受或行為？	☐ 1	☐ 0
12. 該兒童/青少年是否有使他們難以與朋友相處或玩得開心的想法、感受或行為？	☐ 1	☐ 0
13. 該兒童/青少年是否經常因身體不適而缺課、缺勤或缺席活動？	☐ 1	☐ 0
14. 該兒童/青少年的主要看護人是否經常不在身邊或無法照顧該兒童/青少年？	☐ 1	☐ 0
15. 該兒童/青少年是否感到得不到支持或不安全？	☐ 1	☐ 0
16. 是否有人傷害該兒童/青少年？	☐ 1	☐ 0

問題	是	否
17. 該兒童/青少年是否有吸毒或酗酒問題？ ² <i>注：如果是，繼續篩查並在篩查完成後協調轉介到縣行為健康計劃進行藥物濫用評估。</i>	☐ —	☐ —
18. 該兒童/青少年的家庭或與他們同住的人中是否有人吸毒或酗酒？	☐ 1	☐ 0
19. 該兒童/青少年是否自殘或做出可能對自己造成傷害的行為？ ³ <i>注：如果是，繼續篩查並在篩查完成後立即協調轉診給臨床醫生以進一步評估自殺傾向。</i>	☐ 2	☐ 0
20. 在過去的一個月裡，該兒童/青少年是否有結束生命的想法，希望他們已經死了，或者希望他們可以沉睡不醒？ ³ <i>注：如果是，繼續篩查並在篩查完成後立即協調轉介給臨床醫生以進一步評估自殺傾向。</i>	☐ 2	☐ 0
21. 該兒童/青少年是否有傷害他人的計劃？ ³ <i>注：如果是，繼續篩查並在篩查完成後立即協調轉介給臨床醫生以進一步評估殺人傾向。</i>	☐ 2	☐ 0
22. 該兒童/青少年家庭以外的人是否說過該兒童/青少年在焦慮、抑鬱或他們的行為方面需要幫助？	☐ 2	☐ 0
23. 在過去六個月內，該兒童/青少年是否曾因精神健康問題住院？	☐ 2	☐ 0
總分： 如果分數為 0 – 5，請根據使用須知第11條轉介至 MCP 如果分數為 6 分或以上，請根據使用須知第11條轉介至 MCP		

清除表格

- 1 第 6、7、9 題不計分。如果回答“是”，則會轉介給 MHP 進行臨床評估。請參考[BHIN 21-073](#)了解有關專科心理健康服務標準和關鍵術語定義的更多詳細信息。
- 2 第 17 題不計分。如果回答“是”，除了根據篩查得分應將該兒童/青少年轉介心理健康交付系統外，還會轉介到縣精神健康計劃進行藥物濫用評估。
- 3 如果對問題 19、20 和 21 的回答為“是”，則會立即協調轉介給臨床醫生，以便在篩查完成後進一步評估自殺和/或殺人傾向。轉介和後續評估可能會影響篩查得分導致的心理健康交付系統轉介。